

涉外经济合同法 理论与实务

韩天森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JINGJIHETONGFALILUNYUSHIWU • SHEWAI



涉外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韩天森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文小牛

涉外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韩天森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5.25 插页4 字数329千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848-9/F·52 印数：1—4,280

定价：5.20元

前 言

“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这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基本国策，它贯穿在我国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和交流的各个领域。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我们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我们正处在生产社会化、生产过程国际化、产品销售一体化的时代，跨国的公司、企业的增长，使世界经济已经融合在一起，成了统一的机体，谁也离不开谁。我国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已经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了贸易关系和经济、文化、技术交流。1985年3月21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是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因为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就要靠起纽带作用的涉外经济合同来与外商联系。由于涉外合同的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迫切要求有一个能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涉外经济合同

法，就是适应这种形势而产生的。可是，有了法，要签订好各类涉外经济合同，却还有较深的学问和技巧问题，也有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为了使人们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中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搞好涉外经济谈判和签约工作，以及更好地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笔者特编写了《涉外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一书，以求激起同行们的响应，获得同行们的支持，共同研究，从而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同时，在成书的过程中，采用了国内同行专家们的一些观点和材料，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15

第二章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产生与意义.....	23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三节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	35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4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国内、国际经济 合同的区别.....	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51
第四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64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必备条款.....	8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其他条款.....	94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与违约责任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0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10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1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5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价格术语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与形成.....	130
第二节	价格术语的作用.....	132
第三节	价格术语和涉外经济合同其他条款 的关系.....	134
第四节	价格术语的分类.....	136
第五节	选择价格术语时应注意的几个法律 问题.....	147

第七章 涉外支付

第一节	涉外支付的概念与特点.....	151
第二节	涉外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55

第三节	涉外支付方式.....	172
-----	-------------	-----

第八章 涉外税收和外汇管理

第一节	涉外税收.....	183
第二节	外汇管理.....	194

第九章 涉外保险制度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200
第二节	涉外保险的种类.....	205
第三节	涉外投保人的义务与保险人的责任.....	225
第四节	涉外保险的合同形式、转让、时效 与保险费计算方法.....	230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与审批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	23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审批.....	24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谈判与签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谈判.....	253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交往中的签约工作.....	269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仲裁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概念与特点.....	28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性质与作用.....	284
第三节	涉外仲裁机构和收案范围.....	289
第四节	涉外仲裁协议及其主要条款.....	291

第五节	涉外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294
-----	-----------------------	-----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诉讼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诉讼的概念与作用·····	298
第二节	受理涉外经济合同案件的机构和范围·····	301
第三节	审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案件的程序·····	303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格式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格式的概念·····	306
第二节	各类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参考格式·····	308

一、项目建议书及参考格式 ·····	309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参考格式 ·····	319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参考格式 ·····	326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及参考格式 ·····	344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参考格式 ·····	358
六、技术转让合同及参考格式 ·····	363
七、中外补偿贸易合同及参考格式 ·····	381
八、中外补偿贸易购销合同及参考格式 ·····	386
九、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及参考格式 ·····	389
十、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及参考格式 ·····	394
十一、涉外租赁合同及参考格式 ·····	400
十二、中外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参考格式 ·····	410
十三、劳动技术服务合同及参考格式 ·····	416
十四、涉外委托合同及参考格式 ·····	422
十五、中外货物买卖合同及参考格式之一 ·····	426
十六、中外货物买卖合同及参考格式之二 ·····	432

十七、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及参考格式	435
十八、中外定期租船合同及参考格式	448
十九、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及参考格式	461
二十、外资企业合同及参考内容	46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73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法，就是调整各种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些法律规范体现为一国的国家意志，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如对外贸易，货物买卖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合作开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等合同的规定；又如技术引进合同和技术输出合同的管理条例，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等。以上各类法律规范，都是围绕签订各种涉外经济合同的行为规则，调整着以上不同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所以把这些法律规范的总称，谓之曰涉外经济合同法。

二 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对象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对象是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换句话说，这种关系是包括在涉外（或对外）经济关系之中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调整对象是划分或者叫区分不同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由此，我们在对外开放，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明确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中，可以作什么，不可以作什么，必须遵循什么原则，违反了这些原则应承担什么责任，以此来保证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那么，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应该包括哪些关系？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是：

1. 对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关系（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种种植、来料养殖等合同关系）。
2. 合资经营（joint Venture）合同关系。
3. 合作经营合同关系。
4. 合作开发自然资源、能源合同关系。
5. 技术转让或技术引进合同关系。
6. 补偿贸易合同关系。
7. 涉外租赁合同关系。
8. 涉外独资经营合同关系。
9. 涉外劳务供应合同关系。
10. 对外贸易和对外运输合同关系。

11. 对外工程承包合同关系。

12. 对外信贷合同关系。

综上12个方面的合同关系，都属于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合同关系，即国家对国家、或国家相互之间的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但又不同于国际经济合同关系，因为国际经济合同关系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就是说，是超越一国或地区的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它比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内容和标的范围都广泛得多，复杂得多。

三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征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要特征是：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属于国内法，它是一国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由于它是国内法，所以它只能反映一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虽然它所调整的经济合同关系涉及到外国人，但并非国际经济法。

（二）涉外经济法是经一国统治阶级自己制定或认可的一种代表国家意志的行为规则。它与国内其他部门法一样，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特点。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其他部门法一样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所调整的对象必须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关系。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体，即合同的当事人，有一方必须是外国的法人、自然人、经济组织或企业。

四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邻近 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一)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法有密切的联系，既有许多共同点，也有不少区别点。

其共同点是：

1. 它们的主体基本相同，主体的一方都具有涉外因素，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等。
2. 它们所调整的对象都是涉外经济关系。
3. 两者都属于国内法。
4. 两者均渊源于国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法律规范和原则。
5. 两者的基本原则大致相同，如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参考国际惯例等。

其区别点是：

1. 两者所调整的对象的范围不同。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是涉外经济关系，比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大，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是涉外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涉外经济关系不仅仅是一个对外合同关系，它涉及到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流转关系，包括了管理与管制涉外经济活动的关系。
2. 两者渊源不同之处在于，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渊源于国内法、国际经济法等的合同法内容，而涉外经济法是国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整体。

(二)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有密切的关系。

1.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都是一国的国内法之一，由一国的经济制度决定，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国内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对象都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而且调整合同关系都坚持平等互利、等价有偿、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3.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主体均有自然人、法人、国家。

4. 这两个合同法所涉及的有关合同的理论和法律概念，合同要求、条款均有相似之处。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共同之处甚多，但切忌不能忽略它们之间的重要区别：

1. 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关系，即合同一方涉及到外国的法人、自然人、经济组织等，而国内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国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不具有涉外因素。

2.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采用国际惯例，尊重和遵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的原则，而国内经济合同法则不采用上述原则。国内经济合同法完全按照国内法办事，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既要遵守本国的法律，也要注意别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3. 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内容，主要涉及对外贸易、商品交换、技术合作与交流等，而国内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内容主要涉及国内商品交换、买卖、流通等，同时也涉及到国家纵向管理方面的经济合同关系，如国家与地方、企业等的计

划合同关系，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关系，以及法人、自然人等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合同关系。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指涉外经济合同法主体在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和活动中，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而形成的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由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内容（权利与义务）和客体三要素构成的。

一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所谓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指参加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不同国籍的法人、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就是指具有一定的资格的法人、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才能参加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这种资格是由该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法律所赋予的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另一方面就是由涉外经济合同法直接规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就是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主体，由于其主体不同，权利能力和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的信念和内容也有所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批准法人成立之日起同时产生，从批准之日起，也就有了作为其主体的资格。而自然人（公民），其权利能力在他出生

时就具有了，行为能力则必须达到一定年龄。至于到什么年龄才具有完全的签约能力，不同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同。如，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规定年满18岁就具有签约的能力，而联邦德国、日本则规定为20岁，阿根廷规定为21岁，西班牙为23岁。也就是达到法定年龄的自然人，就有参加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资格，可以成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由此可知，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就是指参加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所谓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也就是指哪些人可以作为这种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或叫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这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作了明确的规定，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指出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是：

法人，即是指具有民事、经济权利能力和民事、经济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经济权利和承担民事、经济义务的经济组织。这个组织就是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愈来愈频繁，法人在对外经济关系中愈来愈占有重要的地位。法人通常还包括了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性经济组织，以及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公司和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也参加涉外经济流转，它们都